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1/2012 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563,219	1,079,727
銷售成本		(791,941)	(527,571)
毛利		771,278	552,156
其他收入		4,341	4,263
銷售費用		(580,287)	(432,143)
行政費用		(67,585)	(56,300)
經營盈利		127,747	67,976
稅務附加費用及利息/補加稅撥備回撥	4b	-	19,389
財務費用		(4,337)	(2,762)
除稅前盈利	3	123,410	84,603
稅項	4	(26,370)	5,364
本期間盈利		97,040	89,96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627	88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8,627	8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5,667	90,848

* 謹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88,455	81,4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585</u>	<u>8,509</u>
		<u>97,040</u>	<u>89,96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03,707	82,3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960</u>	<u>8,472</u>
		<u>115,667</u>	<u>90,848</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42 仙</u>	<u>39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8月31日

	附註	2011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34	124,538
其他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19,758	19,015
		<u>148,292</u>	<u>144,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3,574	1,268,4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217,694	233,437
本期稅項資產		2,298	1,34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0,440	121,935
		<u>1,874,006</u>	<u>1,625,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668,249)	(554,249)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462)	(18,054)
銀行貸款		(255,835)	(193,880)
融資租賃承擔		(1,921)	(1,881)
本期稅項負債		(36,724)	(37,374)
		<u>(966,191)</u>	<u>(805,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907,815</u>	<u>819,7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6,107</u>	<u>963,83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51)	(1,825)
僱員福利義務		(12,745)	(12,745)
遞延稅項負債		(19,658)	(16,837)
		<u>(33,254)</u>	<u>(31,407)</u>
資產淨值		<u>1,022,853</u>	<u>932,4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837,507	759,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890,091</u>	<u>811,62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2,762	120,802
權益總額		<u>1,022,853</u>	<u>932,42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作出闡述。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於2011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帳以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2011 年 7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告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2012 年 7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僱員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獨立財務報告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此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給客戶的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546,354	1,068,159	16,865	11,568	-	-	1,563,219	1,079,727
分部間收入	16,093	4,492	-	-	(16,093)	(4,492)	-	-
其他收入	4,322	4,180	19	83	-	-	4,341	4,263
應報導分部收入	<u>1,566,769</u>	<u>1,076,831</u>	<u>16,884</u>	<u>11,651</u>	<u>(16,093)</u>	<u>(4,492)</u>	<u>1,567,560</u>	<u>1,083,990</u>
分部業績	127,489	68,613	258	(637)			127,747	67,976
財務費用							(4,337)	(2,762)
稅務附加費用及利息/補加稅撥備								19,389
回撥							-	
稅項							(26,370)	5,364
本期間盈利							<u>97,040</u>	<u>89,967</u>
本期間折舊	20,400	21,420	560	41	-	-	20,960	21,461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4,337	2,762
折舊	20,960	21,461
存貨撥備	<u>4,572</u>	<u>6,759</u>

4.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6,507	3,156
以往期間撥備回撥	-	(27,192)
	<u>6,507</u>	<u>(24,036)</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7,784	17,861
	<u>17,784</u>	<u>17,86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079	811
	<u>2,079</u>	<u>811</u>
	<u>26,370</u>	<u>(5,364)</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10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b)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因過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之稅項處理方法引起之爭議(「稅務爭議」)發出截至199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就稅務局涉及稅務爭議所發出之所有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本集團已全數在過往年度作出撥備。本集團亦已就過往年度當時未付之評稅結餘及建議額外稅項作出合共港幣32,000,000元之稅務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

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向稅務局提交建議，以解決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稅務爭議，而該等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2010年8月收到就稅務爭議之經修訂評稅，總數為港幣67,000,000元。此外，於本公司在2010年10月接獲之函件內，稅務局同意本集團於支付合共港幣9,000,000元補加稅後，不再根據稅務條例就稅務爭議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由於所有稅務爭議已獲解決，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超額稅務撥備及相關稅務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港幣27,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已於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撥回全面收入報表之盈利或虧損內。

5. 股息

(a) 歸屬於本期間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間結束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7元(2010年:港幣0.027元)	<u>5,679</u>	<u>5,679</u>

於2011年10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元。於2011年8月31日，此等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2010年:港幣0.08元)	<u>25,240</u>	<u>16,827</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88,455,000元 (2010年：港幣81,458,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 (2010年：210,336,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無需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1,740	143,029
31至60天	12,825	6,256
61至90天	2,273	1,476
超過90天	6,979	7,792
應收賬款總額	123,817	158,55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3,877	74,884
	<u>217,694</u>	<u>233,437</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按照收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4,122	53,795
31至60天	90,695	85,235
61至90天	74,467	48,144
超過90天	121,500	150,676
應付賬款總額	420,784	337,85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7,465	216,399
	<u>668,249</u>	<u>554,249</u>

9. 資產抵押

- (a)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1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抵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b) 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6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彼等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不時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練鑽石及名貴寶石所產生之債項「（該債項）」之持續抵押品。於2011年8月31日，該債項為182,779,000元。（於2011年2月28日：港幣136,833,000元）。

10. 承擔

本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及2011年2月28日，並沒有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予於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2011/2012 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營業額由港幣 1,080,000,000 元上升 45%至港幣 1,563,000,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 81,500,000 元增至港幣 88,500,000 元。與去年盈利（不計及撥回稅務爭議之超額撥備）港幣 34,900,000 元相比，股東應佔盈利已較去年同期上升 1.5 倍。

本集團業績於上半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為香港零售市場強勁、香港及澳門新店產生協同效益及經營效率持續改善。

每股盈利為港幣 42 仙（2010 年：每股港幣 39 仙）。

回顧及前景

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一直受惠於中國內地旅客之強勁購買力。回顧期內，金價上漲近每盎司 500 美元，加強了 24K 純金產品之購買意欲，帶動此類別之銷售量增長逾 60%。於 2011 年 8 月初在香港旺角信和中心開幕之新店，連同去年開幕之新店，對現有店舖組合相輔相成，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區內營業額亦較去年增長近 60%，帶動期內之盈利增長。

中國內地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 25%，而盈利則保持穩定。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步伐已見放緩，加上所有奢侈品零售商於近年均專注開發中國內地市場，故於市場佔有率及資源方面之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已繼續在此日益增長的市場作出投資，並已開設 19 間店舖，其中包括一間位於上海毗鄰其他國際奢侈品牌之黃金購物區南京西路之地舖。

享譽全球的微雕大師 Willard Wigan 先生參與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上海舉辦之展覽，已成功展現本集團獨家產品 Estrella 鑽飾「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之手藝。本集團亦已於 10 月中舉辦秋冬新產品發佈會，讓客戶感受本集團新產品之璀璨魅力。有關活動深受客戶好評，並獲媒體廣泛報導。本集團將繼續品牌投資，以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之服務文化於業界及區內均備受推崇。本集團榮獲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之「2011 年卓越顧客服務獎」。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讓客戶可於謝瑞麟感受愉快的購物體驗。

儘管近期股市波動以及歐洲和美國尚未解決之國家債務危機已為業務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市場對奢侈珠寶產品（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之需求保持強勁。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擴大店舖組合，以進一步完善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網絡及其效率。

財務

期內，主要因店舖翻新及擴展業務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 23,800,000 元，大部分由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資金。

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港幣 216,000,000 元增至港幣 262,000,000 元。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00,000,000 元，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港幣 36,000,000 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23% 微升至 26%。

僱員

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700 名僱員，增聘人手部門以營業及市務部門為主，藉以配合本集團擴充業務所需。

或有負債

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差異。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和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遵守列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 2011/2012 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2011/2012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